证券代码: 839553

证券简称:环美科技

主办券商: 西部证券

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5 月 10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陆东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33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4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2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,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,增强抵制风险的能力,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从公司实际出发,经研究决定: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资本。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3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7)、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 330, 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 330, 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3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审计过程中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,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公司决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 330, 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3-012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3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4500 万元敞口授信,其中含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、3500 万元非融资性保函(可用于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六盘水环美灏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乐山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南京环美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、宣城环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宿迁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南京泓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广州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),公司控股股东陆东蛟、张琪夫妇等拟无偿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具体贷款金额、贷款方式、贷款利率、贷款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3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 330, 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江苏普善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仲志强、申磊

(三)结论性意见

江苏普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 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本次股东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